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8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20日 (百慕達時間)，何國樑、侯佳伶及葛俊 (以下簡稱「原告」) 在百慕達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原訴傳票 (以下簡稱「原訴傳票」)，尋求其他救濟措施中，包括尋求宣佈 (在內的其他救濟措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任命的7名個人為本公司董事。原告聲稱，股東在2023年9月29日股東特別大會休會後繼續任命了這些董事。

* 僅供識別

此外，在2023年10月20日(百慕達時間)，原告還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單方面傳票(以下簡稱「單方面傳票」)，要求特定的禁令救濟措施，該傳票於2023年10月23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了審理。在聽證會上：

1. 本公司承諾將在2023年10月24日或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存在有關其董事會組成的爭議，並且董事會組成的問題目前正由百慕達最高法院審理，法院預計將在2023年11月6日至20日的時間內的首個可行日期安排該事項進行最終聽證。
2. 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在(原訴傳票中提及的事項的)審判或進一步的命令之前，無論是本公司還是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不得處置用於其運營的任何重要資產，不得任命任何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不得借款超過其業務常規借款金額。本公司如得到原告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在經百慕達法院的許可通知原告的情況下，或受法院或仲裁庭指示或命令，本公司可以執行該行動。

百慕達法院通常押後單方面傳票，並保留在短時間內恢復傳票的權限，並指示將原訴傳票的聽證會延期至待定日期。如上所述，百慕達法院表示預計將在2023年11月6日至20日的時間內的首個可行日期安排該事項進行最終聽證。本公司將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繼續處理原訴傳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2023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公司股票的上市被取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